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12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41
- 优先股简称:九州优 2
-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 本次挂牌总股数:800 万股
- 计息起始日:2020 年 9 月 24 日
-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一、本期发行优先股概况

(一)本期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本期发行 8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期发行"、"本期非公开发行")。

(二)本期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壹佰元人民币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期发行优先股总数 800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 亿元人民币
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 本期非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5	发行方式	本期优先股发行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6	是否累积	是
7	是否参与	否
8	是否调息	是
9	股息支付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期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20 年 9 月 24 日)。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第 1-3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 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3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4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本期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6.02%。本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	股息发放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期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实施股权激励而需要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12	转换安排	不可转换。
13	回购安排	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期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14	评级安排	本期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15	担保安排	本期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6	转让安排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期发行完成后,所发行优先股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n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3.06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份。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times(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times(N+Q)\times(A/M)/(N+Q)$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不超过 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其余不超过 4 亿元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三)本期发行优先股的结果

本期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 2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0,000	否	否
2	工融金投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00	否	否
合计		-	80,000	-	-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62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止,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即中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开立的 0200012729201090571 号账户已收到九州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捌亿元整(RMB800,000,000.00 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63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九州通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5,415,094.3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柒亿玖仟肆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RMB794,584,905.66 元),均为货币资金,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本期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情况

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关于本期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589 号)、《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二期)》,公司本期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 800 万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 6.02%,发行对象为 2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三、本期发行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2601 号)同意,公司本期发行优先股将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1、证券简称:九州优 2
2、证券代码:360041
3、本次挂牌股票数量(万股):800
4、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5、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发行优先股转让的提示事项

本期发行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期发行优先股的转让。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应详细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的业务规则。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将不予确认。

四、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发行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天睿")作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海润天睿就公司本期发行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海润天睿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9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章冰烨、王浩滢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故章冰烨、王浩滢已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2,800 股	72,800 股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章冰烨、王浩滢已不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章冰烨、王浩滢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监事章冰烨、王浩滢共计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2,8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53,64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3118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2,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76,440	-72,800	2,603,6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2,440,650	0	232,440,650
股份合计	235,117,090	-72,800	235,044,29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合作伙伴赞助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赞助合同
- 赞助形式:公司将通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对价的方式提供赞助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届满,除非依据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杭州亚运会期间官方指定合作伙伴,公司借助于此次合作获得的赞助权益,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销售规模,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支付的赞助费用以及免费提供的相关设备、服务成本将在协议有效期内进行分摊,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后相关年度的资产规模、资产净额、净利润等产生一定影响。

一、交易概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将于近期与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杭州亚组委")和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以下简称"亚奥理事会")签署《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合作伙伴赞助协议),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杭州亚运会期间官方指定合作伙伴,并为杭州亚运会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

根据协议,公司将以现金、产品或服务等现金等价物作为对价,获取有效期内(协议签署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全球范围内行使与杭州亚运会和产品有关的赞助权利和营销机会。

二、交易对方介绍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负责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以下简称"杭州亚运会")的筹备、组织、协调等工作。

亚奥理事会管理着亚洲体育运动,亚运会是亚奥理事会的财产,亚奥理事会对亚运会名称、符号、会旗、口号和标识的使用拥有全部权限。亚奥理事会已经将杭州亚运会相关的全部市场开发权授予杭州亚组委。

公司与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亚奥理事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亚奥理事会不存在业务往来。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按照杭州亚组委要求向其提供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对价以换取赞助协议约定授予的相关权益。

(一)赞助对价

公司将通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对价的方式提供赞助,现金等价物是指以网络安全产品或服务形式向杭州亚组委提供的对价。

(二)公司获得相关赞助权利与机会

1、推广权利与机会

公司有权在产品上使用杭州亚运会徽记,在销售、推广和宣传产品以及产品包装时使用杭州亚运会徽记,有权使用杭州亚组委授权称谓将产品与杭州亚运会联系起来并按规定要求使用组合标志以及有权获得企业专属宣传机会等。

2、广告与媒体权利和机会

公司有权在体育场馆设置广告牌,有权参与杭州亚组委在中国实施的综合识别和公布计划的权利;有权通过推广杭州亚运会、杭州亚运会相关主题活动以及宣传亚运会商业伙伴的贡献等国际和国内媒体活动(如电视广播、电视增值节目及纸质媒体等)中的赞助商综合识别获益,并在杭州亚组委官网主页上获得综合识别等。

3、优先谈判权

就定于 2026 年举行的第二十届名古屋亚运会的同一产品类别的类似赞助权展开优先讨论和谈判的独家权利。

(三)协议的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有效期: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届满,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

因特殊情况,杭州亚运会延期举行的,杭州亚组委和公司均同意在杭州亚组委发布延期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就延期对本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违约责任和赔偿

公司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的,即构成违约,杭州亚组委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其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杭州亚组委损失的,公司还应当承担杭州亚组委全部损失。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杭州亚运会是国内外重大赛事之一,此次签订合作协议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综合实力,借助于本次合作获得的赞助权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销售规模。

2、签署本次协议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产生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需要支付的赞助费用以及免费提供的相关设备、服务成本是在协议有效期内进行分摊,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后相关年度的资产规模、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11/27	2020/11/30	2020/11/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0,666,7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66,67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11/27	2020/11/30	2020/11/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 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铁锋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1529198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130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浙江交工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与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富润成公司")签订相关投资协议,浙江交工以人民币 13,500 万元向富润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浙江交工持有富润成公司 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介绍

富润成公司的现有股东王林波先生和郑影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王林波,男,中国国籍,住址:北京市西城区皮库胡同 2 号楼 4 门 301 号,现任富润成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富润成公司 65%股权。

(二)郑影,男,中国国籍,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稻香园 13 号楼西门 404 号,现任富润成公司监事,持有富润成公司 35%股权。

上述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富润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7235642 73R
3.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 22 号
4. 法定代表人:王林波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0-07-26
8. 营业期限:长期
9.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照明系列工程设计;照明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照明设备、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专项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专项资质。

(二)主营业务

富润成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富润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照明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销售。富润成公司承接超高层照明、建筑园林景观照明及道路照明等照明工程。

(三)交易前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林波	975.00	65.00
2	郑影	525.00	35.00
合计		1,500.00	100.00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916 号),富润成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21,222.46	24,715.12
负债	13,816.16	15,800.23
净资产	7,406.30	8,914.89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417.99	22,003.48
利润总额	-1,622.33	2,136.59
净利润	-1,508.58	1,823.39

注:2020 年 5 月富润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786.73 万元。

四、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916 号),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富润成公司总资产 21,222 万元,总负债 13,816 万元,净资产 7,406 万元。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307 号),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富润成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 9,095 万元,增值率 22.8%。经双方协商,浙江交工按照富润成公司 100%股权作价 9,0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扩股,完成后持有富润成公司 60%股权。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及安排

甲方(投资方):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现有股东):王林波、郑影
丙方(目标公司):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

基于本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307 号)评估确认的目标公司整体投前估值 9,095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认由甲方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 13,500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 万元以获取增资后目标公司合计 60%的股权,其余增资款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二)投资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第 3.1 条先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4,050 万元。

本次交易的工商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第 3.1 条先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价款的 55%,即人民币 7,425 万元。

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条件成就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第 3.1 条先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价款的 5%,即人民币 675 万元。

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完成后,在符合第 3.1 条先决条件的前提下,自业绩承诺期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分期合计支付增资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1,35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支付增资价款的 3%,2022 年度支付增资价款的 3%,2023 年度支付增资价款的 4%。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

3.1 业绩承诺期及承诺的净利润

(1)乙方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2)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2,000 万元和 2,2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3)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目标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甲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减免乙方业绩补偿责任。

3.2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为准。

上述净利润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改变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年度报告或其他书面文件中披露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之《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确定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异,以此作为确定乙方应补偿股权数量或现金额及具体实施的依据。

3.3 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则和计算方式

(1)补偿的原则

为更好促进目标公司发展,确保业绩承诺顺利实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